# 2026 年 9 月 7 日
# 教會面對罪
# 目的不是定罪，而是挽回

馮子釗

## 讀經：馬太福音十八章 15-20 節

15「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要去，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就贏得了你的弟兄；16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個或兩個人同去，因為『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』。17 他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去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。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19 我又實在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20 因為，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哪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

## 信息

這段經文常被人當成「教會紀律程序」，但它首先不是在教人怎樣處罰弟兄，而是在教人如何把弟兄挽回。耶穌說，若弟兄得罪你，第一步不是公開宣揚，也不是先尋求他人的支持，而是私下指出他的錯；若他不聽，再帶一兩個人去；若仍不聽，才告訴教會。這整個過程顯示，主不是急着把人推出去，而是一步一步為悔改留下空間。

最特別的是，若這個人再不肯聽，就要「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」。若從一般猶太人角度來看，這似乎意味着排斥與隔離；但耶穌對外邦人和稅吏，從來不是純粹的拒絕，而是把他們看成需要被挽回、需要福音的人。也就是說，當一個人明明自稱在教會中，卻始終不肯悔改時，教會不能假裝他一切正常；但同時，也不是簡單地放棄他，而是要以一種「他如今像未信者那樣需要再次被福音挽回」的角度來對待他。

接着，耶穌又把捆綁與釋放的權柄交給教會。這與前面對彼得所說的話彼此呼應，但這裏用的是複數，表示這不只是某一個人的權柄，而是教會群體在神話語之下共同承擔的責任。這權柄不是讓教會任意決定誰得救或誰不得救，而是叫教會在神面前認真處理罪，也認真尋求如何把人帶回來。

所以，真正合乎主心意的教會紀律，不是彰顯控制力，而是彰顯挽回的心。若失去了挽回，紀律就變成處罰；若失去了真理，挽回又會變得軟弱。主給教會的，是一條既有真理，也有盼望的路。

## 思考與實踐

1. 我面對別人的錯時，是先想到定罪，還是先想到挽回？
2. 我是否願意按着主的方法，耐心而誠實地處理問題？
3. 我如何看待教會的權柄——是控制人的工具，還是挽回人的責任？

## 金句

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要去，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就贏得了你的弟兄。（太十八 15）